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短信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季国苗
6. 会议列席人员：施文良、王驾宇、夏飞、沈建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排污权取得时经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和预期利益实现情况，首次执行按 10 年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将排污权摊销年限变更为按 20 年摊销。

经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并结合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及未来可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我们将无形资产重新计算摊销额，按会计估计的未来适用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重大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苗针纺”）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项目运营，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由圣苗针纺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优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谛印染”）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2年8月22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金租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由圣苗针纺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优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4月1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998.00万元和123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8个月。由圣苗针纺所属排污权抵押。

圣苗针纺于2023年5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年。由圣苗针纺所属不动产权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季国苗先生、裘华芬女士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一年内若重新办理抵押和转贷授权公司直接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